



十一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，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。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，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（合同、对应的发票、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查询。

投标人：安徽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合同甲方（买方） 名称	合同签订时间	备注
1	颍上第二中学安保服务项目	保安服务	颍上县第二中学	2022.11.24	
2	颍上县职业技术学校安保服务采购项目	保安服务	颍上县职业技术学校	2022.11.25	
3	阜阳市北城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	保安服务	阜阳市北城小学	2024.1.1	
4	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安保服务	保安服务	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	2024.7.16	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否则不予认可。